

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

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关于专业毕业要求制订实施细则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毕业要求是支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的基础，是专业课程体系设计的指导性依据。为进一步做好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的制订工作，对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提供支撑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是依据学院专业特色和实际教学要求，在学校有关培养方案修订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的。原则上，学院各专业毕业要求的修订与培养方案的修订同期进行，一般为“2年小修，4年大修”，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需要进行微调优化。

第二章修订原则

第三条毕业要求的设置和修订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

（一）专业毕业要求对学生相关能力的描述，应能体现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。

（二）专业应当准确描述本专业的毕业要求，并通过相应的指标点分解明晰毕业要求的内涵。

(三) 专业毕业要求应充分考虑专业特点，所描述的相关能力要能够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获得，并能通过学生的学习成果和表现对其评价。

第三章组织实施

第四条毕业要求修订工作由学院统筹规划，专业负责人组织协调并主持修订。

第五条毕业要求修订基本工作流程

(一) 学院制订指导性意见。毕业要求修订一般在学院的统一安排下进行，学院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，围绕专业人才培养定位、发展规划，结合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用人单位的需求，明确专业培养目标，提出毕业要求修订的原则性意见及修订工作安排。

(二) 专业负责组织实施。按照学院制定的指导性意见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教师汇总、分析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结果，根据修订后的培养目标提出毕业要求修订初稿，确定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。

(三) 由专业负责人组织核心课程责任教师、企业或行业专家对修订意见初稿进行讨论与修改，形成毕业要求修订稿后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，通过后提交教务处；

(四) 材料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由学校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；

第四章附则

第六条毕业要求的制定、修订或重新编写及解释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，具体工作任务由各专业执行。

第七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

2016年12月